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即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1年1月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①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1)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3%;
-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8、对管理或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视回购进展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回购期限、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的价格,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回购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 2019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司法》对公司章程中与回购股份相关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回购股份用途及资金使用计划,并实施其授权范围内的回购计划。
-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 (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四)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如果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1)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3%;
-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
-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 1、假设按本次回购方案上限3,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3%。
-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期,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1,639,050	0.65%	2,839,050	1.12%
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50,853,871	99.35%	249,653,871	98.88%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

若本次回购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到账,按照截至本公告日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1,639,050	0.65%	2,439,050	0.97%
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50,853,871	99.35%	250,653,871	99.03%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且全部锁定期,按照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股份	1,639,050	0.65%	2,439,050	0.97%
二、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50,853,871	99.35%	250,053,871	99.03%
三、总股本	252,492,921	100.00%	252,492,921	100.00%

注:上述拟回购股份在实施相关事项前不享有表决权且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质押等权利。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109,092,872.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03,834,297.39元,流动资产1,963,465,812.22元。按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6%、1.30%、1.53%。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观分配体系,建立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山金控产业孵化器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经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一)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姚其先先生于2020年8月21日-8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000股。

2、公司副总经理张瑞先先生于2020年11月16日-11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4,200股。

(二)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后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结合实际需要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的决议后,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

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决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项发生,则存在回购股份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份的投资、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为公司在资本市场树立良好形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5、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14: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议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

1.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股东权益,同时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以及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股票二级市场状况后,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3、回购股份的种类:
-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4、回购股份的方式:
-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5、回购股份的价格:
-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2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 自本次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①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7、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本次回购股份后期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1)假设用总额3,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753%;
- (2)假设用总额2,000万元进行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168%。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9,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闲置自有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4月7日	1.59%-3.48%
2	闲置自有资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1.54%-3.20%

备注: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笔投资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

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有效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是	3.50%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鑫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鑫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版)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襄智慧利率挂钩33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襄智慧利率挂钩33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鑫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版)(SDGA2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1日	否	1.00%-3.34%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襄智慧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	2.7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是	2.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8日	是	2.02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是	2.6%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月4日	否	1.54%-3.10%
未到期金额合计				10,000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盛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周理财型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盛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周理财型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襄智慧利率挂钩33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盛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周理财型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盛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周理财型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7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是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能盛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周理财型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是	3.1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是	2.7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襄智慧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否	1.48%-3.4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零存整取定期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4月7日	2021年7月7日	否	1.59%-3.48%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否	1.54%-3.20%	
未到期金额合计				14,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0,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4,000万元(含本数)。

六、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1-00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1.245亿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开展房地产业务而成立、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或者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不超过50%的同行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新增财务资助总额不超过64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财务资助额度已使用19,007.11亿元,本次使用1.245亿元,累计使用20,252.11亿元,剩余43,747.9亿元未使用,本次财务资助的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和规定条件内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1、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

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象为盛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盛世公司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要求被资助对象满足的相关条件。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形成被资助款的原因

本次被资助款主要用于盛世公司所开发项目的工程款支出等。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主要内容

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盛世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1.245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股东借款,本次被资助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二、被资助对象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盛世鑫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尧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市街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2-501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697443195F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天津保利香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各持

有被资助对象50%股权。被资助对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西城区国资委。

4、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被资助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财务情况

被资助对象2019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35,594.57万元,负债总额为88,435.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49,159.43万元,营业收入为1,497.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9.73万元。

6、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0年6月,公司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按持股比例为盛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0.3亿元,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不收取利息。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7、被资助对象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1、盛世公司未来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覆盖本次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2、被资助对象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

3、被资助对象股东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派4名;董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公司派出1名;被资助对象的董事长、财务总监、营销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均由公司派出。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

五、提供财务资助后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因闲置及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累计批准的处于有效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54.975亿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逾期未收回